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73%。其中，无限售流通股 2,625,000 股，高管锁定股 7,875,000 股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- 1) 减持股东名称：蒋光勇
- 2) 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
- 3) 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
- 4) 减持期间：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（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- 5) 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- 6) 减持方式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
- 7) 减持数量：减持数量不超过 2,625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368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三、近十二个月减持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蒋光勇	大宗交易	2019 年 12 月 3 日	570,000	0.30%

	大宗交易	2019年12月4日	550,000	0.29%
	大宗交易	2019年12月5日	380,000	0.20%
合计			1,500,000	0.78%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蒋光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蒋光勇先生承诺：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。

3、蒋光勇先生承诺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。

5、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蒋光勇先生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。

6、蒋光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蒋光勇先生之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3日